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3.8亿元建设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合成反应车间、干燥车间、罐区、成品仓库等设施以及综合管网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产品为液态聚合氯化铝3万吨，固态聚合氯化铝17万吨。项目原辅料包括盐酸、铝酸钙粉、铝矾土、液碱（32%）等。液碱通过管道输送，盐酸由公司自行供应，其他原料外购，汽车运输，盐酸、液碱储罐储存，氯酸钙粉和铝矾土配置料仓，液态成品储罐储存。热源由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汽管网通过架空管廊接入。生产工艺：项目采用酸溶法，以铝酸钙粉、铝矾土、盐酸、水为原料，按配比在反应池进行聚合反应，粗品泵送至跑道池（粗沉）逐级沉降，上清液经箱式压滤除渣后送高位池，滤液15%直接作为液态产品外售，剩余85%经输送泵送至干燥车间经滚筒干燥制得固体聚合氯化铝产品。项目间歇生产。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 项目生产过程中盐酸储罐呼吸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塔+一级碱喷淋塔处理。料仓粉尘和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等限值要求；全厂落实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3、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部分冷凝水(含二次蒸汽)回用于反应池，压滤机清洗废水随浆液进入干燥工序，部分冷凝水回流至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再利用，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4、各类泵、压滤机、干燥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厂房采用隔音材料建设，固定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限值要求。

5、本项目收集的粉尘返回各自工序使用；沉渣及废渣返回反应池；压滤及跑道池废渣属于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送资源化利用；废过滤布袋外售；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6、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